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奥特迅	股票代码	00222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
姓名	吴云虹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	
电话	0755-26520515	
电子信箱	atczq@atc-a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70,517,323.10	143,153,846.42	19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,453,320.86	-20,166,049.08	13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21,410,619.47	-24,477,487.21	12.5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30,677,518.62	19,293,684.27	-259.0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04	-0.0814	13.5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04	-0.0814	13.5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66%	-1.86%	0.2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05,035,139.72	1,541,404,330.29	4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39,598,227.86	1,057,053,802.00	-1.6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0,40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欧华实业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51.25%	127,003,614.00	0	质押	10,000,000
李攀	境内自然人	1.30%	3,209,200.00	0	不适用	0
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3%	2,313,370.00	0	不适用	0
廖晓霞	境外自然人	0.92%	2,269,289.00	0	不适用	0

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6%	1,132,661.00	0	不适用	0
袁庚	境内自然人	0.28%	688,100.00	0	不适用	0
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25%	621,538.00	0	不适用	0
胡建平	境内自然人	0.24%	593,900.00	0	不适用	0
王翠	境内自然人	0.22%	540,000.00	0	不适用	0
曹恒铭	境内自然人	0.20%	505,300.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截至本报告日，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，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% 的股权；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，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% 的股权；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，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% 和 20% 的股权；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，分别持有大方正祥 99% 和 1% 的股权，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